



**MAXX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遵照本決議案第(ii)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定及認股權；
- (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d)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 (a) 於公司細則第 104(2) 條第一句「代表本公司」後加入以下字句：「，惟決議案須已獲董事會正式通過」；
-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7 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任何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交易及任何超過 1,000,000 港元之交易須先取得董事會批准。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委託及賦予兩名執行董事任何其可行使之權力，不論此權力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之權力，以及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銷或更改之人士概不受影響。」及

(c) 刪除公司細則第 120(1) 條第一句，並以下文代替：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最少兩名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或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夏史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6 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錦虹女士(副主席)及夏史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及魏東先生組成。